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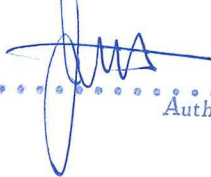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修正

CERTIFIED TRUE COPY

For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1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102011 票券金融業、H301011 證券商、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四條之一 本銀行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銀行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如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



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就公司合併事項，不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特別股得轉換之期間及比例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到期日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訂定收回